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  
设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使用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09月19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71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证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0607-04-01-445567		
招标条件	<p>1. <u>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u>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u>三发改投审〔2025〕20号</u>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u>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u>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u>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u>以<u>三政数核〔2025〕14号</u>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7-440600-2025-0001-03-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u>新建的凤岗泵站按3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1天排完且内涌不超过控制水位的远期排涝标准设计，并配套相应的站闸设施，设计总排涝流量为80m<sup>3</sup>/s，选用八台1600ZLQ10-4.7立式轴流泵，总装机容量6400kw，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u></p> <p>2. 承包方式：<u>固定折率包干。</u></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的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过程结算（如有）、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进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工期（交货期）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		

	<p>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本项目施工实施阶段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p>
<p>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p>	<p>2287482.87 (元)</p>
<p>投标保证金</p>	<p>40000 (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由水利部颁发的<u>水利</u>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p> <p>4.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高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应符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锁定/锁定两次/锁定三次）。</p> <p>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p> <p>4.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p>

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  
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  
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  
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  
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  
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4.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  
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  
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  
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  
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  
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  
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  
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  
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  
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  
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  
准）

####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投标资格能力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p><b>要求的补充说明</b></p>	<p>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5年。</p>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p>	<p>是</p>	<p><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p>	<p>/</p>

			方式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9月20日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09时3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43号	
招标人联系人	郭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33236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0757-87732610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77175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配合本项目评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国家级质量类奖项。</p>		

2025年09月19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b>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b></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偏差调整方法：_____</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26日17时00分</u> 前。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287482.87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 本项目以建安费156696769.78元为计费额,监理服务预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计算公式如下: [ (218.6+(393.4-218.6)/(20000-10000))*(15669.676978-10000) ] *0.9*1.0*1.0*10000=2859353.58元。 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859353.58*80%=2287482.87元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折率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详见合同条款。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5	风险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1944360.44(元) 注:1.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3.5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b> <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 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监理”）。</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现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泵站工程</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 <u>详见监理合同条款。</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_____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b>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b>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5.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li> <li>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li> <li>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li> </ol>
10.11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li> <li>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li> </ol>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

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

-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4.4 签订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7.4.1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以下6.4款至7.9.5款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综合评估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监督小组

-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2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的记录。

##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 7.3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中标

-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8 履约保证金

-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 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 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9.4 签订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1. 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 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 a~d 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 e、f 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a、g 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 1、2 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 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 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sup>8</sup> m <sup>3</sup>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sup>4</sup>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sup>4</sup>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sup>4</sup> 人	治涝面积 /10 <sup>4</sup> 亩	灌溉面积 /10 <sup>4</sup>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sup>8</sup> m <sup>3</sup>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由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模版设置原因，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转移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编号：\_\_\_\_\_

# 佛山市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水务局制定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集中建设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建设单位行使委托的权利，履行委托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
- 2、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3、工程总投资（概算投资）（人民币，下同）：25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17722.05 万元。
- 4、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 2、监理项目（标段）工程造价（投资）：/
- 3、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的凤岗泵站按 3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1 天排完且内涌不超过控制水位的远期排涝标准设计，并配套相应的站闸设施，设计总排涝流量为 80m<sup>3</sup>/s，选用八台 1600ZLQ10-4.7 立式轴流泵，总装机容量 6400kw，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本次合同范围：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为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

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和配合本项目评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等工作。

4、监理阶段：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折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价）=\_\_\_\_\_计取，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监理服务酬金由建设单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除不可抗力外，工程实施期间施工期顺延（延期）的或工程因变更导致造价调整但不超过批准投资总控的，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价，**监理费用**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80%×**监理服务费中标折率**；其中：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以**造价部门审核（或委托人确认）的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额，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后的**监理服务费**高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当各阶段符合支付条件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各阶段支付申请以及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收到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后向监理人办理所申请**监理费**的支付手续。

### 五、**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六、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1、支付担保的金额： / ；
- 2、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

## 七、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
- 6、监理投标书；
- 7、各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叁 份，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 \_\_\_\_\_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三章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第九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3.5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导则》

3.6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7 行业主管部门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但不限于此）

4.1 工程初步设计

4.2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4.3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4.4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5 工程招投标文件；

4.6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4.7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详见第四十二条。

###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无）

##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文 件及附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 位和个人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有关技术资料、图纸				
4	施工承包合同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  
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

委托人无需向监理单位提供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办公用房、任何办公设施、设备），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中，委托人无需额外在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参加保险的种类、投保的数额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监理人没有及时为监理人员购买保险而出现意外情况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设备监造、自动化监控等），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含施工现场、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影响施工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

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在施工单位进场的同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登记；其他监理人员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监理人企业分管领导姓名及联系方式、合同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监理单位与项目监理部以及具体监理人员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上述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以及《廉政合同》版本由委托人另行提供。监理实施细则须提交委托人备案，如监理人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须向委托人重新备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委托人、监理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1）出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

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5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5000 元的标准。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阶段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不少于 1 名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申请更换监理工程师，除满足上述《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监理工程师；

②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

③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已备案的主要人员，或者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送原监理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3）除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违约责任。

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监理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4）监理人员的更换次数超过 5 人次，并且经委托人研判已影响监理人履约能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①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6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

②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③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④被考勤的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作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6)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或监理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监理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监理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8) 监理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

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9)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0) 项目总监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人员。人员被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施工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11) 涉及工程的验收、监督检查、变更、重大事项商讨等的会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准时出席。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确实需要同时离开现场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监理单位需委派同等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临时主持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执行。

(1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监理人现场派驻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注册于监理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2	总监代表	具备注册于监理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机	2

		电及金属结构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	
4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	2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基础工程、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砼浇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本条增加：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和配合本项目评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国家级质量类奖项，该费用监理人已在监理服务费用中综合考虑。

##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按形象进度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

1、建设单位每期向监理人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80%（每期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本项目计量期施工单位完成并经审批的计量价款÷本监理的施工单位签约合同价）。

2、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完整合格的监理工程档案，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97%；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100%。

5、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6、如因项目发生停工超过 6 个月或不再实施该项目或部分不再实施的，在扣除经计量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后，有监理服务费超付的，监理人应在 7 天内返还委托人超付的费用（含利息）。

注：（1）建设单位应付的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工程款项不计算任何利息。委托人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资金支付手续，委托人对上级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

（2）监理人应在签约前充分评估支付风险，将资金筹措风险纳入投标报价计算。如因资

金延迟拨付、拨付不足等导致的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成本、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监理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责任。

(4) 监理人承诺不因资金延迟支付等因素而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对委托人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任何法律措施，优先通过支付异议渠道主张权利。否则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合同无效、撤销、解除而失效。

###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无。

二、支付方式为：无。

三、支付时间为：无。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不按向委托人备案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给委托人。

(3) 监理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将被替换。

(4) 监理单位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5) 监理单位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6) 委托人有权将以上情况通报监理人的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如果发现上述 (3)、(4)、(5)、(6) 条中所述事件出现共 3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监理人因有上述（1）、（3）、（4）、（5）违约行为而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  
监理人同意在应收的监理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或监理服务期限顺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7）人员变更及考勤违约责任详见第二十一条。

（8）还应当承担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担保费、  
律师费等费用。

（9）其他违约责任。

（10）监理人须配合本项目评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国家级质量类奖项。  
若未获评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3 万元的违约金。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勘察方面

- 1、对施工现场发现勘察与实际地质条件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现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
- 3、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 4、其他相关业务。

#### (三)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2、其他相关业务。

#### (四)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农民工工资管理。根据《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3）74号）等文件要求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管理。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10、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按照指定要求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情况的填报工作。

17、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8、监理人须配合本项目评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国家级质量类奖项。

19、其他相关工作。

## **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处理。

#### 2 建设单位、委托人义务

2.1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监理人不得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 4 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建设单位、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 5、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 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建设单位执 叁 份、委托人执 叁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附件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_\_\_\_\_（项目全称）\_\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项目全称）\_\_\_\_\_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

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_\_\_\_\_（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监理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委托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委托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委托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委托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委托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委托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委托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委托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委托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委托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委托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委托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委托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委托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监理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监理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人员履约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2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	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4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5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p>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p>	<p>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p>	<p>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p>
7	<p>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p>	<p>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p>

8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 <b>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5千元/人/次的标准</b> 。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5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或1万元的标准
10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1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职业操守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5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	监理人应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行为	16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	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	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7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以上 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由双方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2. 本《监理合同部分违约条款》中违约金设为幅度范围的，委托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项目管理需要等实际因素合理确定写入合同的具体违约金额。
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监理类招标项目中列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4.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geq 3$ 且 $\leq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 监理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其中: 技术标: 50.00 分, 权重 100.0%; 资信标: 30.00 分, 权重 100.0%; 经济标: 20.00 分, 权重 100.0%;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 5%~15%; 一档间隔: 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 k), 从 %~ % 中, 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 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 k), 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p>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 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技术标（50.00分）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制度全面、规范，可执行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10分；</p> <p>2、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且制度规范，可执行性较强，内容比较清晰、完整、具体的，得9分；</p> <p>3、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制度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注：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监督(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措施全面、规范，可执行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10分；</p> <p>2. 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合理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措施规范，内容较清晰、完整、具体的，得9分；</p> <p>3. 质量安全监督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注：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进度及投资控制(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及投资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进度及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措施全面、规范，可执行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10分；</p>

		<p>2. 进度及投资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且措施较全面、规范，可执行性较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 9 分；</p> <p>3. 进度及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注：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措施全面、规范，可执行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 10 分；</p> <p>2.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合理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有可操作性，且措施较全面、规范，可执行性较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 9 分；</p> <p>3.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注：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方案全面、规范，可执行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的，得 10 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且方案规范，内容较清晰、完整、具体的，得 9 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可行、满足基本要求，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注：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 (3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或以上的泵站工程水利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要求。</p>

<p>获奖情况 (3.0 分)</p>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泵站工程水利项目监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如投标人提供的是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网页打印件的奖项不予认可。</p>
<p>财务状况 (2.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利润:</p> <p>(1)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 2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2)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3)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未盈利的不得分。</p> <p>(4)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得分。</p> <p>注:(1) 量化指标仅能选择 1 项。</p> <p>(2) <math>B &lt; A \leq 3</math> 倍招标控制价。</p> <p>(3)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p> <p>(4)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售后服务能力 (5.0 分)</p>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 (5 分):</p> <p>(1) 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1 小时的,得 5 分;</p> <p>(2) 1 小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2 小时的,得 3 分;</p> <p>(3) 2 小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3 小时的,得 1 分。</p> <p>注: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承诺不得分。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2 分(该项分值的 20%~40%)</p>
<p>诚信状况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p>

		<p>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1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资质类别：水利—监理类企业）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7.0分)</p>	<p>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分）： （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或以上的泵站工程水利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5分）：（仅限大型、中型工程）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三类：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3）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p>

		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经济标 (20.00分)	投标报价 (20.0分)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

## 第一节 技术标

#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技术建议书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由水利部颁发的 <u>水利</u> 工程施工 监理专业 <u>丙级</u> （或以上）资质。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高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应符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要求）。</p> <p>2. 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锁定/锁定两次/锁定三次）。</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p> <p>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签字）

注：

-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

获奖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监理，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监理。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标

###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

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

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